

股票代碼：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電話：(02) 2528 - 133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1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6~68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62、 65~6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5 ~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7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68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正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791064C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號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號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 41,431 仟元，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任何此種證據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因相關客觀證據之評估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並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與否，故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
- 取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文件，並針對各項假設及評估內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 其他事項

### 一、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素琴

徐 素



會計師：

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948	25	\$ 127,60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193	3	6,72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八	156,554	36	108,750	27
1150	應收票據	六(六)	598	—	486	—
1170	應收帳款	六(六)	30,640	7	35,02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	—	409	—
1310	存 貨	六(七)	571	1	397	—
1410	預付款項		3,149	1	3,7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48	—	1,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795	73	284,858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571	12	45,149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1,431	10	42,62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85	2	13,81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694	2	8,7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0	1	4,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4	—	1,5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215	27	116,335	29
	資 產 總 計		\$ 430,010	100	\$ 401,1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59	—	57	—
2170	應付帳款		5,068	1	5,9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2,600	8	38,229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954	1	5,117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一)	26,901	6	20,21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3	—	1,3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255	16	70,962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3	—	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046	4	13,1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09	4	13,282	3
2xxx	負債總計		83,564	20	84,244	21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三)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71	306,746	77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1	—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3	3	11,2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6	—	1,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53	2	4,902	1
3400	其他權益		13,673	3	8,191	2
3550	庫藏股票		—	—	(16,775)	(4)
3xxx	權益總計		346,446	80	316,949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0,010	100	\$ 401,1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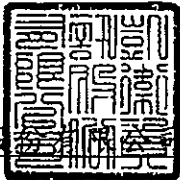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



會計主管：曾玉





凱衛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07,640	100	\$ 226,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八)	(108,485)	(52)	(119,696)	(53)
5900	營業毛利		99,155	48	106,950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657)	(10)	(20,892)	(9)
6200	管理費用		(32,645)	(16)	(30,39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86)	(21)	(51,399)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088)	(47)	(102,682)	(45)
6900	營業淨利		1,067	1	4,2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8	1	3,252	1
7130	股利收入		3,680	2	2,592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1,882	1	273	—
7190	其他收入		896	—	5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60	1	—	—
7510	利息費用		(4)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607)	(2)	(5,208)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89)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1)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5	2	1,258	—
7900	稅前淨利		6,852	3	5,5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07)	—	(6,46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345	3	(9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之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		126	—	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六(十三)	(71)	—	(6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三)	5,422	3	1,4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66	3	(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1	6	\$ (965)	—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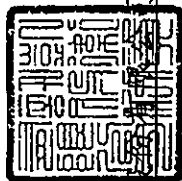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



會計主管：曾玉





凱衛資訊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 股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 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1	-	(3,70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	(2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22)	-	-	-	(32,422)
D1 105 年 1 至 12 月淨損	-	-	-	-	-	(937)	-	-	-	(937)
D3 105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9)	(678)	1,429	-	(28)
D5 105 年 1 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6)	(678)	1,429	-	(965)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8,890	\$ (16,775)	\$ 316,949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8,890	\$ (16,775)	\$ 316,94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	(678)	-	-	-	-
D1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6,345	-	-	-	6,345
D3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6)	60	5,422	-	4,866
D5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29	60	5,422	-	11,21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511	-	-	-	-	-	-	16,775	18,286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1,511	\$ 1,284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14,312	\$ -	\$ 346,446



董事長：曾 正



經理人：曾 正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 玉



凱衛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稅前淨利	\$ 6,852	\$ 5,5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3	5,804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	3,675
A20300	呆帳撥回	(1,882)	(273)
A20400	遞延稅項(轉列收入)數	(1,560)	189
A20900	利息費用	4	8
A21200	利息收入	(2,098)	(3,252)
A21300	股利收入	(3,680)	(2,5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應收帳款	(5,904)	(5,420)
A31130	應收帳款	(112)	2,100
A31150	其他應收款	6,262	7,662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	-	(409)
A31200	預付款項	(174)	(39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586	(2,108)
A31240	其他應付帳款	239	(150)
A32130	其他應付帳款	2	57
A32150	其他應付帳款	(892)	(99)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	(5,841)	(5,486)
A32200	其他應付帳款	(1,163)	(1,758)
A32210	其他應付帳款	6,686	3,939
A32230	其他應付帳款	(711)	600
A32240	其他應付帳款	112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48	7,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9	4,4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85)	(1,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8	10,6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7)
B00300	取得以備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99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804)	-
B00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616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3)	(1,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52)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	(1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80	2,5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281)	28,4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422)
C05100	員工購庫藏股	16,7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75	(32,4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	(6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56)	5,9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04	121,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48	\$ 127,6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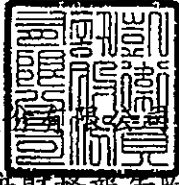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74 年 5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



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 1. IFRS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

規定如下。

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非屬前述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

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適用簡化作法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主要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重分類	再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說明
	31 日帳面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14,193	\$ —	\$ —	\$ 14,193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50,571	—	50,571	14,312	(14,312)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	—	—	—	—	—	(2)
小 計	14,193	50,571	—	64,764	14,312	(14,31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31	(3,830)	37,601	1,191	(5,021)	(3)
小 計	—	41,431	(3,830)	37,601	1,191	(5,021)	
合 計	14,193	92,002	(3,830)	102,365	15,503	(19,333)	

- (1) 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予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累積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12 仟元，調整至保留盈餘。
- (2) 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本公司管理金融資

產之經營模式予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再衡量後，其公允價值仍為 0 仟元。

- (3) 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予以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再衡量後調整減除 3,830 元，另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而累積於保留盈餘共計 1,191 仟元，調整至其他權益，並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失 3,830 仟元，認列其他權益項下。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經合併公司評估本準則之適用尚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適用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報告編制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100%	100%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 開發、設計製作	上海	100%	100%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於科目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除外。

流動負債包括：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自取得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

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

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

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若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之回收可能性，就預期很有可能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

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

藏股票之帳面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六)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

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 (二)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

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五)勞務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屬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認列係考慮已發生之成本及其回收之可能性，並就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已經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故於收入認列之過程中，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估計決定已發生之成本回收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5	\$ 235
銀行存款	49,879	64,2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5,854	63,076
合 計	\$ 105,948	\$ 127,604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4,193	\$ 6,729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50,571	\$ 45,14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422 仟元及 1,429 仟元。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MAX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14,955	14,955
MAX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6,010	6,010
MAX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1,657	1,657
飛鎰科技(股)公司	-	-
累計減損	(1,191)	-
合 計	\$ 41,431	\$ 42,622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以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因其部份轉投資標的之價值有所減少，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減失為 1,191 仟元。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149,291	\$ 101,444
已提供擔保之備償戶	7,263	7,306
合計	\$ 156,554	\$ 108,7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98	\$ 48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0,646	36,908
減：備抵呆帳	(6)	(1,888)
小計	30,640	35,020
合計	\$ 31,238	\$ 35,506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9,713	\$ 34,978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天	399	528
61~90天	1,108	-
91天以上	18	-
小計	1,525	528
合計	\$ 31,238	\$ 35,5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888	\$ 2,161
加：本期迴轉	(1,882)	(273)
期末餘額	\$ 6	\$ 1,888

(七) 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6,722	\$ 6,54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151)	(6,151)
淨 額	\$ 571	\$ 397

合併公司未有任何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74	\$ —	\$ (4,074)	\$ —	\$ —	\$ —
房屋及建築	1,747	—	(1,747)	—	—	—
運輸設備	6,472	969	(6,472)	—	—	969
辦公設備	13,646	5,007	(4,774)	—	(2)	13,877
租賃改良	7,183	209	—	—	(2)	7,390
小 計	33,122	6,185	(17,067)	—	(4)	22,23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836	32	(868)	—	—	—
運輸設備	6,040	432	(6,472)	—	—	—
辦公設備	8,489	3,286	(4,775)	—	(1)	6,999
租賃改良	3,940	1,313	—	—	(1)	5,252
小 計	19,305	5,063	(12,115)	—	(2)	12,251
淨 額	\$ 13,817	\$ 1,122	\$ (4,952)	\$ —	\$ (2)	\$ 9,98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74	\$ —	\$ —	\$ —	\$ —	\$ 4,074
房屋及建築	1,747	—	—	—	—	1,747
運輸設備	6,472	—	—	—	—	6,472
辦公設備	15,307	1,007	(2,653)	—	(15)	13,646
租賃改良	7,198	—	—	—	(15)	7,183
小 計	34,798	1,007	(2,653)	—	(30)	33,12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802	34	—	—	—	836
運輸設備	4,961	1,079	—	—	—	6,040
辦公設備	7,754	3,393	(2,653)	—	(5)	8,489
租賃改良	2,650	1,298	—	—	(8)	3,940
小 計	16,167	5,804	(2,653)	—	(13)	19,305
淨 額	\$ 18,631	\$ (4,797)	\$ —	\$ —	\$ (17)	\$ 13,817

1. 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

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4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2 年~5 年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九)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4,113	\$ 27,918
應付營業稅	1,607	1,97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78	547
應付設備款	212	—
應付休假給付	216	1,326
其 他	5,774	6,464
合 計	\$ 32,600	\$ 38,229
流 動	\$ 32,600	\$ 38,229

### (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3,954	\$ 5,117
流 動	\$ 3,954	\$ 5,117

	106年1月至12月	105年1月至12月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期初餘額	\$ 5,117	\$ 6,875
本期提列	902	2,865
本期使用	(2,065)	(4,623)
期末餘額	\$ 3,954	\$ 5,117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一)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15,376	\$ 13,280
預收工程款	10,744	6,597
其他預收款	781	338
合 計	\$ 26,901	\$ 20,215
流 動	\$ 26,901	\$ 20,215

###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160 仟元及 6,302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1.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80	\$ 34,6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34)	(21,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46	\$ 13,192

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679	\$ (21,487)	\$ 13,1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1	—	531
利息費用(收入)	590	(371)	219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
認列於損益	1,121	(371)	7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6	1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96	—	5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6	146	742
雇主提撥	—	(638)	(638)
福利支付	(2,716)	2,716	—
106年12月31日	\$ 33,680	\$ (19,634)	\$ 14,046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715	\$ (21,615)	\$ 12,1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4	—	594
利息費用(收入)	573	(373)	200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
認列於損益	1,167	(373)	7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72	17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66	—	7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6	172	938
雇主提撥	—	(640)	(640)
福利支付	(969)	969	—
105年12月31日	\$ 34,679	\$ (21,487)	\$ 13,192

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成本	\$ 383	\$ 411
推銷費用	75	65
管理費用	100	100
研發費用	192	218
合 計	\$ 750	\$ 794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

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消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5%	1.7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	3.00%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66)	\$ (1,019)
減少 0.25%	\$ 1,007	\$ 1,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4,179	\$ 4,426
減少 1%	\$ (3,624)	\$ (3,827)

7.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1年內提撥金額	\$ 638	\$ 6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時間	15年	16年

### (十三)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為 30,675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 2.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1,511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84	\$ 1,2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於無累積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

###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83	\$ 1,318	\$ 4,902	\$ 17,5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78	(678)	—
106年1月至12月淨利	—	—	6,345	6,345
106年1月至12月確定 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616)	(6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3	\$ 1,996	\$ 9,953	\$ 23,232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82	\$ 1,297	\$ 42,762	\$ 51,6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01	—	(3,70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	(2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2,422)	(32,422)
105年1月至12月淨損	—	—	(937)	(937)
105年1月至12月確定 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779)	(7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3	\$ 1,318	\$ 4,902	\$ 17,50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得視公司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

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 104 年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4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1	\$ —
現金股利	32,422	1.10

####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其他權益項目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 1 月 至 12 月	105 年 1 月 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699)	\$ (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	(678)
期末餘額	\$ (639)	\$ (6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1月至12月	105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8,890	\$ 7,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22	1,429
期末餘額	\$ 14,312	\$ 8,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6.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 (股)	轉讓予員工	1,200	—	(1,200)	—
金額		\$ 16,775	\$ —	\$ (16,775)	\$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 (股)	轉讓予員工	1,200	—	—	1,200
金額		\$ 16,775	\$ —	\$ —	\$ 16,775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間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200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6,775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

規定。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1,200 仟股轉讓與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並已全數完成過戶。

#### (十四)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6,345	\$ (93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810	29,47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1	\$ (0.03)

#####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6,345	\$ (93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810	29,4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仟股)	2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835	29,475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1	\$ (0.0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



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軟硬體系統整合收入	\$ 137,067	\$ 156,737
維修收入	45,803	46,831
其他勞務收入	24,770	23,078
合 計	\$ 207,640	\$ 226,646

(十六)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所產生成本之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軟硬體系統整合成本	\$ 69,501	\$ 83,543
維修成本	18,345	21,619
其他勞務成本	20,639	14,534
合 計	\$ 108,485	\$ 119,696

(十七)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	\$ (9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07	6,5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507	\$ 6,46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5	\$ 940
永久性差異	(658)	(4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失效	—	6,0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07	\$ 6,463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均為 17%。另民國 107 年 2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6)	\$ (1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3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57)	\$ (160)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46	\$ —	\$ —	\$ 1,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	—	8
未實現保固成本	870	(198)	—	672
未實現薪資費用	732	(281)	—	451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39	19	—	1,658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12	50	—	1,5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4	—	126	730

	106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2,112	(143)	—	1,9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	—	2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	—	131	1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64	—	264
其他	256	(2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71	\$ (334)	\$ 257	\$ 8,694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 (263)	\$ —	\$ (2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	9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0)	\$ (173)	\$ —	\$ (263)

	105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46	\$ —	\$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9	(299)	—	870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89	(457)	—	732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12	27	—	1,639
未實現投資損失	591	921	—	1,5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4	—	160	604
虧損扣抵	8,667	(6,555)	—	2,112
其他	360	(104)	—	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78	\$ (6,467)	\$ 160	\$ 8,77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0)	\$ —	\$ (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90)	\$ —	\$ (90)

###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之暫時性差異	\$ 907	\$ 907

4.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580	112(核定數)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77	\$ 415
稅額扣抵比率	—	6.26%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且股東可扣抵比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9,953	4,902
合計	\$ 9,953	\$ 4,902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10%調整為 5%，相關條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十八)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 1.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63	\$ 5,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8	3,675
合 計	\$ 6,191	\$ 9,47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39	\$ 2,736
營業費用	2,524	3,068
合 計	\$ 5,063	\$ 5,80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	\$ 1,644
營業費用	861	2,031
合 計	\$ 1,128	\$ 3,675

## 2.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123,865	\$ 128,731
勞健保費用	\$ 11,984	11,972
退休金費用	6,910	7,096
其他用人費用	5,502	5,629
合 計	\$ 148,261	\$ 153,42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356	\$ 75,734
營業費用	75,905	77,694
合 計	\$ 148,261	\$ 153,428

(1)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9 人及 169 人。

(2)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452 仟元及 364 仟元；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26 仟元及 182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一致。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二十)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948	\$ 127,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93	6,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71	45,1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31	42,622
應收票據	598	486
應收帳款	30,640	35,0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56,554	108,750
存出保證金	4,580	4,428
合計	<u>\$ 404,515</u>	<u>\$ 370,788</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9	\$ 57
應付帳款	5,068	5,960
其他應付款	32,600	38,229
合計	<u>\$ 37,727</u>	<u>\$ 44,246</u>

##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93	\$ —	\$ —	\$ 14,19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u>				
<u>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50,571	—	—	50,571
合 計	\$ 64,764	\$ —	\$ —	\$ 64,76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29	\$ —	\$ —	\$ 6,72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u>				
<u>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45,149	—	—	45,149
合 計	\$ 51,878	\$ —	\$ —	\$ 51,878

## 3.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

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 外幣匯率風險

有關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63	29.76	\$ 25,705	\$ 1,029	32.25	\$ 33,173
人民幣	3,782	4.565	17,266	11,628	4.62	53,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1	29.76	22,352	751	30.12	22,6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25	32.25	806
人民幣	-	-	-	58	4.62	26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430 仟元及 858 仟元。

####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預期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影響微小。

#### C.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



險之控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2 仟元及 67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06 仟元及 451 仟元。

###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9	\$ —	\$ —	\$ —	\$ 59
應付帳款	5,068	—	—	—	5,068
其他應付款	32,600	—	—	—	32,600
	<u>\$ 37,727</u>	<u>\$ —</u>	<u>\$ —</u>	<u>\$ —</u>	<u>\$ 37,7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7	\$ —	\$ —	\$ —	\$ 57
應付帳款	5,960	—	—	—	5,960
其他應付款	38,229	—	—	—	38,229
	<u>\$ 44,246</u>	<u>\$ —</u>	<u>\$ —</u>	<u>\$ —</u>	<u>\$ 44,246</u>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1.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1	\$ 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	\$ 1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 3.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9	\$ 202

(三)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88	\$ 11,769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流動	銷貨之履約保證	\$ 5,063	\$ 5,1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之 擔保	2,200	2,200
合 計		\$ 7,263	\$ 7,30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客戶 A 函告本公司中止系統建置合約，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及給付已支付之價金、遲延違約金及賠償款計 27,380 仟元暨其相關利息。針對此項要求，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分二階段進行開發建置及

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由客戶 A 完成驗收合格，第一期款 8,400 仟元業已收訖。第二期款 5,333 仟元(未稅)未收回，且該款項業已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損失。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客戶 A(原告)及本公司(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客戶 A 不服該判決，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協助後續法律程序及因應措施，並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亦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提起上訴，全案尚待法院審理。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 107 年度	\$ 7,838
合 計	\$ 7,8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三。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

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境外子公司：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維護及研發事宜，整合新產品於大陸市場；同時從事代理產品業務，

提供利基產品於金融客戶。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事業群	\$ 77,647	\$ 90,169	\$ 22,736	\$ 32,025
第二事業群	112,683	124,793	28,817	27,258
第三事業群	1,601	4,223	(897)	(816)
其他	6,551	7,460	(725)	(12,593)
境外子公司	9,158	—	(306)	(5,435)
小計	\$ 207,640	\$ 226,645	49,625	40,439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 監事酬勞			(48,558)	(36,171)
利息收入			2,098	3,252
股利收入			3,680	2,592
壞帳轉回利益			1,882	273
其他收入			896	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471	—
外幣兌換損失			(3,607)	(5,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1,560	(189)
利息費用			(4)	(8)
什項支出			—	(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1)	—
稅前淨利			\$ 6,852	\$ 5,526

(三)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 (四)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軟硬體系統整合收入	\$ 137,067	\$ 156,737
維修收入	45,803	46,831
其他勞務收入	24,770	23,078
合 計	\$ 207,640	\$ 226,646

####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台 灣	\$ 203,669	\$ 226,646
中國大陸	3,971	—
合 計	\$ 207,640	\$ 226,646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0	\$ 14,193	-	\$ 14,193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參贊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0,000	18,809	5.47%	18,809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000	14,955	19.45%	14,955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000	6,010	19.05%	6,010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1,063	1,657	15.69%	1,657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飛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711,800	-	24.55%	-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22,264	50,571	2.06%	50,57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87	註 5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交易價格係屬議定，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凱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 15,471 (CNY 3,088)	\$ 15,471 (CNY 3,088)	500,000	100.00	\$ 3,960 (CNY1,276)	\$ (294) (CNY - 65)	\$ (294) (CNY - 65)	子公司 (註)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愛 期 區 軟 件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計 算 機 軟 件 開 發 、 設 計 製 作	\$ 15,012 (CNY 3,000)	(2)	\$ 15,012 (CNY 3,000)	\$ --	\$ --	\$ 15,012 (CNY 3,000)	\$ (265) (CNY-59)	100%	\$ (265) (CNY-59)	\$ 5,220 (CNY1,143)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 15,012 (CNY 3,000)	\$ 15,012 (CNY 3,000)	\$ 207,8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採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 60% 計算。